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：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497,306,797.49 元，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本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199,428,414.51 元，2019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-663,398,512.00 元，因此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的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潘广成

孟繁旭

刘伟雄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